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4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
2. 在2011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应负责编写协助担保国履行上述义务的示范立法(ISBA/17/C/13, 第31(b)段)。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该项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在其第172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理事会还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 第3段)。
3. 2011年10月6日，秘书处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第297/11号)，邀请管理局现有承包者的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至迟于2011年12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
4. 截至2012年5月4日，管理局以下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了各自的立法信息或文本：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德国、圭亚那、瑙鲁、汤加、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也提供了相关信息。

一. 各国提供的信息

A. 中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其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11)024 号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中国政府于 1991 年成立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作为管理和监督中国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勘探和开发活动的管理组织。自那时以来，大洋协会通过颁布和执行相关条例和细则，一直在严格管理和监督中国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同测量设计、活动方案、探测设备、样本收集和采用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大洋协会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活动时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为了加强对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中国正在拟定与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资源有关的具体立法。2011 年以来已开始进行相关立法的研究工作。一旦研究工作结束，中国将开始立法程序。

6. 秘书处还获悉，中国目前已经制定与勘探和开发本国管辖海区中的大洋矿产资源的有关活动的法律、细则和条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根据这些法律和条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申请勘探和开发海洋矿产资源的处理机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及污染和损害赔偿和惩罚制度。通过这些法律和条例的立法过程，在规范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法规为中国今后关于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B. 库克群岛

7. 库克群岛政府海底矿产工作队为秘书处提供了一批文件，除其他外，包括 2009 年《海底矿产法》草案和 2011 年 4 月《库克群岛海底矿产示范协议》。这些文件由设在伦敦的英联邦秘书处经济和法律科编写，是该科支持发展库克群岛国家法规框架方案的一部分。2009 年《海底矿产法》已于 2009 年由议会通过，但是尚未生效。该项法律的主要目标是为有效管理库克群岛专属经济区海底矿产建立法律框架。将在考虑到深海海底开矿申请的情况下，在该项法令生效之前，制定支持该项法令及其所属《示范协议》的适当条例。库克群岛海底矿产政策在该法令第 2.2 部分和第 4 部分指出，深海海底开矿的环境问题基本原则应当是确保库克群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养护、保护和管理不因海底采矿活动而受到损害，并

且应通过拟定、颁布和适用反映库克群岛海洋空间的需要和国际公认环保原则和标准(包括预防原则¹)的环境法和环境条例而得到保护。

C. 捷克共和国

8.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一份普通照会(第 2608/2011 号)指出, 2000 年 5 月 18 日《捷克共和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 158/2000 号法令》及相关法令的修正案仍然有效, 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实质性修正。该法令规范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自然人和以捷克共和国领土为所在地的法人实体在该国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从事矿产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该法令的宗旨是实施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而根据这些原则和规则, 该法令第 1 节明列的海底及其底土和矿产资源被视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9. 根据该法令“经授权人员”一节之下的条款和条件, 上文定义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可在“区域”进行探矿和其他活动。与“区域”中进行的探矿和其他活动有关的工作应由工业和贸易部颁发专业知识证书的自然人管理并由其负责。该法令所定义的专门知识是: (a) 完成大学教育, 专业为地质学或矿产学, 有三年地质勘测经验或矿产开采经验; (b) 显然具有国家考试级别的英文或法文知识; (c) 显然具有以下方面的知识: 该法令条款、《海洋法公约》第一、十一、十二和十五部分、《海洋法公约》附件三至六、《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其附件、管理局颁布的法定原则、规则、条例和程序; (d) 至少有一年在“区域”探矿或进行活动的经验, 其中至少有一个月是从事海洋活动(法令第六节)。打算在“区域”探矿或活动的自然人或作为其他人员的经授权代表(“法定代表”)的自然人应向工业和贸易部申请发给专门知识证书(法令第 7 节)。法令相关章节列明了申请书必须提供的详细内容。

10. 只有在有关声明已在管理局登记的证明文件提交工业和贸易部存档之后, 经授权人员才可开始在“区域”探矿。经授权人员只能根据其与管理局缔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该法令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区域”开展活动; 只有在工业和贸易部以“担保书”形式事先表示同意之后才能开始同管理局就“区域”活动进行谈判, (法令第 8 和 9 节)。法令明列了经授权人员在申请担保书时须提供的相关信息(第 10 节), 该节还规定, 工业和贸易部在决定颁发担保书之前应与外交部协商。

11. 法令规定, 与“区域”探矿或活动有关争端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86 至 190 条条款解决。如果管理局因经授权人员在“区域”探矿或活动中违反管理局

¹ 库克群岛矿产和自然资源部长顾问 Paul Lynch 先生在其信件中表述的观点是, “政策”所阐述的爱护环境高标准完全符合适用于“区域”的尽职调查义务, 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中也如此阐述。他还建议, 库克群岛目前的行动依据是, 库克群岛深海海底开矿的环境制度标准需要以最佳国际环境做法为基础。

颁发的法定原则、规则、条例和程序而对其采取处理程序，同时工业和贸易部也因该经授权人员违反法令条款而对其采取处理程序，则工业和贸易部应在收到管理局的适当决定之前暂停其处理程序。如管理局决定追索，工业和贸易部则应停止处理程序；否则，工业和贸易部开始的处理程序应继续进行(法令第 13 和 14 节)。

12. 该法令(第 15 节)规定工业和贸易部的任务范围如下：(a) 保存在管理局登记的相关声明的记录；(b) 任命和召回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测试专门知识并发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c) 就颁发和撤销专门知识证书作出决定，保存往来文书记录；(d) 就颁发担保书和撤销已颁发的担保书作出决定，保存往来文书记录；将颁发担保书或担保书过期及其理由通知管理局；(e) 同意转让权利、义务和责任，保存往来文书记录；(f) 开展视察活动；(g) 征收罚款。如违反该法令所规定的义务，该部应至多罚款：(a) 对未与管理局签订合同而在“区域”活动的个人，1 亿捷克克郎(5 300 220 美元)；(b) 对未指定法定代表而在“区域”探矿的个人(除非该个人本人被授权探矿)，1 000 万捷克克郎(530 220 美元)；(c)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根据法令规定调整其法律身份的个人，1 000 万捷克克郎(530 220 美元)；(d) 对违反法令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法令第 18 节)的个人，100 万捷克克郎(53 022 美元)。工业和贸易部可在获悉发生违法行为的三年之内征收罚款，但不得晚于违法行为发生之后 10 年；在确定罚款数量时，应考虑到非法行动的严重性、影响和持续时间，随后发生的损害的范围，以及违法者为减轻损害而提供及时有效合作的情况。

D. 德国

13. 德国曾参加互惠国家制度，² 于 1980 年通过其《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临时规范深海海底矿产资源的勘探和采收活动。³ 德国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加入《海洋法公约》并批准 1994 年协定。应秘书长的要求，德国提交了其 1995 年 6 月 6 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⁴ 副

² 截至 1985 年，以下七国颁布了单方面的海底采矿立法：法国(1981 年)、德国(1980 年)、意大利(1985 年)、日本(198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1 年)、美利坚合众国(1980 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 年)。除前苏联的情况外，该立法的目的是由所谓的“互惠国”政府在其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前，建立一个临时方案，规范深海海底固体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商业采收。所有这些国家均表示：它们的立法是临时性质的立法，不涉及对深海海底或其矿产资源的主权或主权权利要求；这些国家继续致力于促使体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的《海洋法公约》生效(如能就可接受的案文达成一致)；这些国家不受大会有关该主题的决议的约束；适当顾及他国的公海自由利益的深海采矿根据现行法律，是对公海自由的合理行使。多数此类立法都订有在《海洋法公约》对本国生效之后废止该立法的规定。(见 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I,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p. 456-458)。

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第 1 节。

⁴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令第 74 条对其作最新修正(《联邦法律公报》I, 第 1864 页)。

本。该法令的宗旨是：确保遵守《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海洋法公约》附件三、《1994 年执行协定》及管理局颁发的细则和条例为德国规定的义务；确保海底采矿工作人员和海底采矿作业设施的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防范“区域”中的探矿和活动可能对第三方的生命、健康或资产造成的危害；规范“区域”中的探矿和活动的监管(法令第 1 节)。对于探矿者和承包者，除了《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条款、管理局的细则、条例和指示以及承包者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之外，该法令中的条款和根据其第 7 节(授权颁发条令)颁发的条令也一并适用。

14. 《采矿法》规定，希望在“区域”探矿的任何人必须由管理局秘书长登记。探矿者在开始探矿前必须将登记情况报告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希望在“区域”从事活动的任何人需要获得该署的批准并与管理局签订合同。请求批准的申请应提交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同时附上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申请、工作计划草案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应对批准申请人的先决条件是否已经符合进行审查。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应就运输和环保事项征求联邦海事和水文署对工作计划草案的意见，并应在自己的决定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关于环境保护事项，联邦海事和水文署应与联邦环境署协商一致后提出评论意见。申请人如符合以下情况，应予批准：第一，申请人及工作计划符合《海洋法公约》、《1994 年协定》和管理局为缔结合同而颁发的细则和条例，尤其是《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4 条第 6(a)至(c)款规定的义务；第二，申请人(a)充分可靠，可以保证在“区域”从事的活动将以维护作业安全、健康、工作安全和环保需要的有序方式进行，(b)能够提供在“区域”有序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c)能够合理显示计划在“区域”中进行的的活动能够以商业规模进行。(《采矿法》第 4 节)。

15. 根据《采矿法》，探矿者和承包者应负责：(a)履行《海洋法公约》、《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细则、条例和指示、合同、《采矿法》、根据第 7 节颁发的条令及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其规定的义务；(b)用于“区域”内的探矿或活动的作业设施的安全，包括这些设施的有序建造、维持和移除；(c)当在“区域”从事探矿和活动时保护海洋环境(《采矿法》第 5 节)。

16. 根据《采矿法》第 7 节，德国联邦政府授权以法令方式执行管理局依照《海洋法公约》第 160 条第 2(f) (2) 款和第 162 条第 2(o) (2) 款、其附件三第 17 条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通过的关于在“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采资源的细则和条例。该节还规定，联邦经济和技术部授权颁发内载关于执行上述细则和条例的各项条文的法令。在颁发这些法令时，如果涉及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问题，应与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协商一致，如果涉及环保问题，则应与联邦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部协商一致。这不应影响根据《联邦海洋责任法》作出的授权。

17. 《采矿法》还处理行政违规行为，并规定，任何人，如故意或出于疏忽而未能在管理局登记或未与管理局签订合同就在“区域”从事活动、或违反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须处以最高 50 000 欧元的罚款（《矿产法》第 11 节）。任何人，如故意犯下《矿产法》中所述的行为，并因此危及生物资源种群的生命或健康，或第三方具有重大价值的资产，应处以最长五年的监禁或罚款。《矿产法》还规定，任何人，如出于疏忽或鲁莽行事，并因为疏忽而造成危险，应处以最长两年的监禁或罚款。但是，如果违法行为根据《德国刑法典》的相关章节应处以“相等或更重的惩罚”，则不应适用《矿产法》中规定的惩罚（《矿产法》第 12 节）。

E. 圭亚那

18. 2012 年 1 月 31 日，圭亚那共和国外交部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第 101/2012 号），其中通知说，圭亚那尚未制定与“区域”有关的任何国家法律或条例，也未通过任何相关行政措施。该国外交部还通知，虽然圭亚那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海区法》，但是其中的条款主要着重圭亚那领水，没有涉及“区域”。不过圭亚那认识到此类立法的重要性，愿意参加制订示范立法的进程，并愿意获得管理局提供的与起草本国立法有关的任何援助。

F. 瑙鲁

19. 瑙鲁大洋资源公司（大洋资源公司）申请批准其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瑙鲁共和国为此向大洋资源公司颁发担保书，宣布瑙鲁共和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责任。此外，瑙鲁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给管理局秘书长的信中还重申致力于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大洋资源公司有效遵守《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ISBA/17/C/9, 第 21 段）。

20. 申请书告知管理局，瑙鲁政府提请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并指出，瑙鲁政府已开始实施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规范大洋资源公司在“区域”的活动。已经开始在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上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有关该项目的更详细信息，见下文第 25 和 26 段）。该项目的宗旨是加强各国在管理深海矿产方面的治理制度和能力，途径是发展并实施健全的区域一体化法律框架，包括近海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立法和管制框架，以及提高对近海勘探和开采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能力（同上，第 22 段）。2012 年 3 月，该项目为瑙鲁议会顾问提供了案文起草指示，以便瑙鲁制订法案，规范其所控制的深海采矿活动。

G. 汤加

21.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在请求批准在“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中通知管理局，汤加王国为其提供了担保。在汤加政府颁发的担保书中，政府还宣布，它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该项申请期间，汤加代表还指出，汤加打算通过法律和条例并在其法律系统框架内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申请者遵守法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向汤加皇家法律厅提供了法案起草指示，以便汤加制订法律，规范其管辖或有效控制范围的深海采矿活动。后来商定，该项目的法律顾问将与汤加副总检察长合作，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提出立法草案。⁵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2012 年 2 月 24 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向秘书处提供了联合王国主要立法的链接，包括 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深海采矿法》)、1982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和 1984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作为互惠国家制度前参加国，⁶ 联合王国于 1981 年颁布了《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当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25 日加入《海洋法公约》并批准《执行协定》时，上述立法仍然有效。《深海采矿法》的规定包括(a) 该部大臣应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合理可行地)保护海洋动植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生境免受因许可证获批而进行的任何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并且该部大臣应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有关此类影响的任何意见；(b) 勘探或开发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该部大臣颁发的任何勘探或开发许可证应包括该大臣认为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有害影响所必需或有利的条款和条件(《深海采矿法》第 1 节)。该法进一步规定，为了保护海洋动植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生境，该部大臣可改变或撤销任何勘探或开发许可证(《深海采矿法》第 6(1)节)。1982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规定了勘探许可证申请的格式和内容。1984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规定了此类许可证应包括的示范条款，但该部大臣可根据个案酌情修改或排除这些示范条款。示范条款专门规定了勘探许可证的范围和期限(初期 10 年，以后可每次延长 5 年)，领证者的责任，包括保护环境的要求。示范条款还规定大臣可任命视察员监督领证者的作业情况。另外还制定了《〈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 年马恩岛命令》，该项命令规定《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第 1 节适用于根据联合王国马恩岛法律成立的法人机构，并将该法经该项命令具体修改的相关章节延伸适用马恩岛。

⁵ Hannah Lily,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法律顾问(个人文书)。

⁶ 见上文注 2。

I. 赞比亚

23. 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第 130/2012 号普通照会及所附报告中，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通报了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赞比亚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该报告指出，“赞比亚是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海军，也没有国家或私营商业渔船队。因此没有动力制定规范这些问题的法律。该国不会或几乎不会利用海洋资源，因此该国要付出成本颁布履行《海洋法公约》的立法，这样做的实用性很低。然而，随着该国人口的增加，现有资源日益稀缺，该国必须勘探和利用能够获得的其他资源”。报告列举了与执行《海洋法公约》相关的 13 项国内法律，简要介绍了这些法律的现状，确认其中多项法律需要审查，其范围需要扩展，以便处理公海上的活动。目前，赞比亚尚未制定有关公海专属经济区、航运、捕鱼或其他活动的国家立法，也没有与“区域”有关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现有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禁止污染空气和水等，但是并不涉及公海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并且报告指出，“需要制定全面处理这些问题的立法，并需要有关各国在管理这些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各项规定”。

24. 在对赞比亚立法现状进行上述审查的基础上，赞比亚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海洋法公约》显然未被纳入国家法律或得到遵守。“被认为与《海洋法公约》条款有关的法律所夹杂的条款需要加强，才能恰当地与《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因此需要制定内容全面的立法，确保将《海洋法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律。此外还需要拟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促进或鼓励发展利用海洋资源的企业，而目前对此种企业进行投资的成本可能超出了大多数赞比亚人的能力”。

II. 区域努力

25. 近年来，对太平洋群岛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采的兴趣不断增加，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在成员国和欧洲联盟财政援助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称为“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项目：太平洋群岛区域深海矿产项目”：可持续资源管理法律和财政框架（“深海矿产项目”），以便为该项目参加国提供相关的援助、支持和咨询意见。这些国家包括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除东帝汶外，所有其他 14 个国家均为管理局成员。2011 年 6 月，在斐济纳迪开办的该项目创始讲习班上，向参加的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介绍了该项目。⁷ 项目宗旨是：(a) 为上述太平洋岛屿

⁷ 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应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邀请，担任项目执行指导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包括海底采矿、国际法和矿产政策和科学方面的全球知名专家。

国家发展一个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b) 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本国管辖范围内和“区域”内的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国家政策和立法。⁸

26. 2011 年年底，项目法律顾问完成了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的第一稿，分发给参加的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以及 300 位其他利益攸关方、专家和感兴趣方，征求评论意见。定本将在 15 个项目参加国同意并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之后，至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三. 观察国和前互惠国的国家立法现状

27. 美利坚合众国是前互惠国成员，⁹ 现在是管理局的观察员。美国于 1980 年颁布了《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深海资源法》）。根据《深海资源法》，依照该法颁发的每一份许可证和每一份执照都应包括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署长制定的相关条款、条件和限制，规定领证者和领照者在进行勘探和商业采收活动中应采取行动，确保环境受到保护。署长应要求在新执照涵盖的所有活动以及适当时现有执照涵盖的活动中，在此类活动将对安全、健康或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利用现有的最佳技术，保护安全、健康和环境，除非署长确定，利用此类技术产生的递增效益明显不足以抵消因此产生的递增成本。凡犯下《深海资源法》中所述违法行为，将处以违法行为每存在一天征收至多 75 0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执行该法的条例除其他外，包括《1980 年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1980 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第 103-426 号公法、199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授权内政部长谈判制定关于利用外大陆架上的砂砾、……关于利用外大陆架上的砂、砾和贝壳沉积资源的法令和贝壳沉积资源的法令》、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颁布的《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

28. 属于前互惠国的其他管理局成员，包括法国、意大利、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没有回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 6 日发出的第 297/11 号普通照会，管理局秘书长此时仍不了解它们的国家立法现状。

⁸ 发展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的职权范围，2011 年 12 月 12 日。

⁹ 见上文脚注 2。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普遍性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261(198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309(199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另载于《决定选编》6，第31至68页。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35至75页。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2009年11月29日ISBA/16/C/WP.2)。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116至155页。

二. 国家立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2009 年《海底矿产法》。

库克群岛，2011 年 4 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200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 158/2000 号法令》

德国

德国，1980 年 8 月 16 日《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 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 393 页。

德国，1995 年 6 月 6 日《海底采矿法》。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令第 74 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I, 第 1864 页)。

2002 年 7 月 26 日《联邦海洋责任法》(《联邦法律公报》I, 第 2876 页)。经 2008 年 6 月 2 日法令第 4 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2008 II, 第 520 页)。

圭亚那

圭亚那，2010 年《海区法》——2010 年第 18 号法令。2010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汤加王国

见“太平洋群岛区域的努力”

太平洋群岛区域

《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 年 4 月 18 日。

瑙鲁共和国

见“太平洋群岛区域的努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 年，第 53 章，1981 年 7 月 28 日。

联合王国，1982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 58 号，1982 年 1 月 25 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年马恩岛命令》，第1112号。2000年5月1日生效。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修正)法令(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第204章。

三. 互惠国家的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

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1982年，《国际法材料》第22卷(1)(1983年)，第102至122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的活动的暂行措施[法令]》，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 (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 (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美国，《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 226 (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美国，1980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6 Fed. Reg. 45896 (1981年9月15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0。

美国,《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54 Fed. Reg. 52(1989年1月6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 4371)。OCS Report. MMS 99-0070(1999年12月)。
